

天主教內的同性戀

楊孝明

註：本文是一篇訪問稿，為保持原汁原味，故也以訪問形式刊出。

Q——訪問者 A——同志 A B——同志 B

Q：兩位何時發現自己是同志？

A：中一時候。小學沒有察覺。小時自己女性化，不覺得有問題。當時沒有這概念。喜歡洋娃娃。中學男校，接觸男生，看見高大威猛，開始喜歡男生。

B：我幾歲已開始知道自己喜歡男生，小學有一次和媽媽出街，望見一個男生，我望實他，媽媽也很奇怪，問我為何喜歡望男生。我中一已拍拖，很純潔，亦很順利，我覺得是自己如何去看這事的立場很有影響。

Q：男校情況會否不同？我也是男校出身，印象好似不容易表達。

A：一來我性格內向，不喜歡講，但我也認識一些志同道合，感到和我差不多思想。但在求學期間，大家不會出櫃，不會向大家表白，自己喜歡男生。只是閒話家常說喜歡小忌廉或其他女仔喜歡的事。沒有涉及任何性或拍拖的概念。我沒有拍拖，因我收埋自己，也沒有看見有男男拍拖的現象。

B：為何你會收埋自己？

A：性格問題，較為內向。不會和家人及朋友說，連最好的朋友也不說，因為沒有安全感。若我給人知道太多，沒有安全感。

B：我則較為開放，但也知道有歧視。也經驗到歧視。當別人知道我是同志，會寫信攻擊我。同班也有。廿年前不是太多人出櫃，但我卻很大膽，和人對抗。

Q：你很大膽，廿年前黃耀明、張國榮也仍未出櫃。

B：是的，但仍看到很多歧視。我讀佛教學校，已經好一點。我自己一直以來沒有接觸天主教，其實我還未洗禮，會在今年 2016 年領洗加入天主教。很多人說為何你自己自投羅網？我其實和另一位同志一同上慕道班。但也經歷很多歧視，會逃避。見多些自己朋友，感覺會好點。

A：我的情況就是很小時候已經經驗到歧視，被同學笑「女人型」，所以便會把自己收埋，怕欺凌。我是出來工作才出櫃，再和中學同學傾談，才開始發現原來大家都是同志。

Q：他是今年領洗，哪你呢？

A：我是嬰兒領洗，全家都是天主教。三歲領洗，上幾年主日學，領聖振，參加輔祭會，因為大家都是男孩子。那幾年很開心，在輔祭會不會出櫃，但卻玩得開心玩得癡，去宿營，很開心。後來搬往另一區，便沒有再為教會服務，變成個體戶，只是參與彌撒。

Q：那個年代，有不少人考慮有沒有聖召，你有沒有考慮呢？

A：有，都有想，會想過做神父會怎樣，都不錯，又不用返工，只是星期日主持彌撒，當然那時是想錯了。但當在社會工作一段時間，對聖召便淡了下來。又或是我根本沒有聖召。但若真的有聖召，也會有很大掙扎，因為我是同志。其實當時自己也有罪疚感，全家都是虔誠天主教徒。

Q：怎樣向家人出櫃？

A：到長大後，家人就問有沒有女朋友，我一概說不。到出來做事，才認識到自己伴侶，也沒有向家人介紹。後來伴侶建議請我家人一起吃飯，才介紹給家人認識。開始和家人混熟，節日才會一起吃飯。相反伴侶那一方，他家人完全知道我和他的關係。

Q：那麼你家人完全不知情？

A：不知。爸爸可能估到，媽媽則應不知。姐姐弟弟也應知道，但卻沒有問，可能因為家人互相也內斂。姐姐和弟弟會支持我，因為這是我自己選擇的生活方式。至於對與錯，只有天主才知道，聖方濟也說過，沒有人可以去判斷其他人。你不是當事人，不知他內心想什麼，不能判斷。

B：我則和我男友及我媽媽一起住，就像一個一男一女家庭一樣，很幸福。我家全是基督新教，我媽，我姐姐也是，但也很開通。

Q：一個基督教家庭，會否反對你們呢？

B：曾經有基督教會出來反同志，我看見姐姐教會的教友也在一起，對我影響很大。一些我認識的人出來反對我。我和姐姐說，不喜歡看到這些人。我姐姐約了我出來傾談，說不會用宗教來判斷我。她說會接納我這個弟弟。若我覺得不舒服，她便不會再叫這些人教友來聚會了。我感到是家庭很大的支持。而媽媽方面，已經當了我的伴侶是另一個兒子了。相反，我伴侶的一方，他父母反而不太接受。要兄弟姊妹去規勸。所以初時是不太容易講，真正和對方父母表白是中二中三時，和他父母及一家人一起吃飯，我姐姐先提出，她先哭了出來，我鼓勵她不用哭，說我是很堅強的。姐姐也常問我，有沒有受人歧視？我說歧視一定有，但看怎樣處理。

Q：你有想過跟姐姐返基督教嗎？

B：我也試過，但給我的印象是很反對同志的。結果便沒有返基督教。天主教當年給我的印象也是很反同志的。但後來遇見天主，和我的伴侶一同遇見天主。我們便一起參加慕道班，今年領洗。很多人會問，明知是反對你，你為何仍要自投羅網？但我的看法不是這樣。當然有些導師或教友仍然堅持反同，但也有些人有另一種說法，私底下說。也有神父說，若讀多點神學，接觸多，便知道不是黑白分明，對或不對這麼簡單。

Q：你剛才說遇見天主，是一個怎樣的經驗？

B：我和男朋友去西班牙旅行，在一間很美很靜的教堂當中，感到好像向天主說，要回歸在祂之內，當然不是真的見到。我們兩人都很平靜。回到香港後，佔中的事件，令我們覺得自己很脆弱，在機緣巧合下，便去參與慕道班。好像天主叫我去認識祂多一點，是天主向我招手。

Q：A 君，若說到歧視，你經驗的是哪一方面多一些？是工作、教會、家庭？

A：在教會中，我沒有遇到歧視，因為我是隱沒的，沒有人知道我的身份，所以沒有受到歧視。我是刻意隱藏的。但在小時候，時常還會問天主，為何會造到我是這個樣子？為何我不能成爲一個正常的女人或男人？也曾忽發奇想，求天主把我變成一個正常的女人。從那時起，便知道自己喜歡男人。我的看法是，現在教會說是錯的，但會否歷史向前推，最終錯也會變成正確的？我只能承認生於這世代，你們會認為我的思想行為不對，但其實天主是否真的這樣想？身爲一個教徒，又是一個同性戀者，我又不會覺得有罪疚感，和以前不

同，以前有罪疚感，便會更隱藏自己。現在我知的見的多，認為愛一個人是沒有問題的，只要不傷害其他人便可。

Q：你說以前有罪惡感，哪有否辦修和？

A：有的，試過告解中，有向神父說。神父回答是這世界真的有很多誘惑，要我學習去克服，認識到自己做的是不對。

B：神父說你有這傾向是不對的？

A：不，沒有這麼仔細，而是說你既然來辦告解，當然是覺得自己不對，那麼便要去克服它。克服周遭引誘，最後赦了我罪，降福了。我卻始終認為，只要不傷害他人及傷害自己，同性戀其實不是罪。意圖傷害他人才是罪。

B：但天主教有一些人始終覺得同性戀是罪。我當然覺得不是，因為我與生俱來。如果是罪，例如吸毒，是個人選擇，但我們沒有去選擇，是天生如此。所以，當有人說同性戀是罪，我會覺得是一種欺凌，言語上的欺凌。為何不能從別人的角度去看看？天主教一直給我的感覺是講愛，那些指控我們的人，是十分傷害，是典型的歧視。

Q：你們有接觸天主教及基督新教，對同志議題，哪一個教會比較開放？

A：若要比較，我就覺得天主教比較開放。不單同性戀問題，其他問題，基督新教都執著於聖經字面解釋。即使是一本翻譯再翻譯的聖經，他們也執於字面意思。我只能敬佩他們背聖經，但理解方面卻不敢恭維。一般來說，基督教比天主教保守。

B：我就覺得，兩教都強調信望愛，但我感到基督教是信行先，天主教卻是愛行先，所以天主教接受的程度大一點。這就是為何我選擇天主教。而且慕道班時常強調，天主是給我們自

由，自由去選自己行的路。我們要自己向天主交代。但基督教就永遠拿著聖經去判斷人，沒有討論的餘地。

Q：現在社會開放了，無論文化、藝術等，都有更多的表達及和同志有合作空間，例如很多電影等，而聯合國則不斷催促香港要在歧視法上立法，你們怎樣看？

B：我認為傳媒用的說話很影響到社會風氣。以前即使有同志電影，但也非主流，只是透過同志電影去表達一些訊息。但最近這五年，周遭社會、明星效應、法律、傳媒，令社會風氣改變了，聯合國也出聲了，即使我們做不了什麼，但也得到社會同情，我真的覺得這是好事。

A：我覺得隨著社會改變，一代一代也會改變，變得更寬容地去接納我們。即使不是一套同志電影，也有機會加插一些同志角色，說明這是真正的現實。

B：以前若有同志角色，總從負面去看，醜化。若現在再醜化，則有人會批判你，說你在歧視。

A：對，這是潛移默化，新一代接觸新事物，會更容易，下一代會覺得很正常。

B：新一代的接納，互動地影響了同志，令我們更有勇氣去表白，另一方面，我有勇氣去表白，也對新一代有影響。

Q：社會這種開放風氣，會否轉頭影響教會呢？

A：會的，這又要靠新一代的神父、新一代的教友的聲音了。

Q：教區有婚委會 SSA——關顧同性吸引人仕牧民小組。他們用美國勇力社的一套 Courage，牧養同志，他們很想找人去給他們牧養。

B：但同志們很清楚知道他們的動機，所以刻意迴避。他們出發點早已判定我們是錯的，想我們變直，若果你有這種 agenda，我為何要 disclose 自己？

Q：若 SSA 的主席或員工找一些開放的人仕擔任，可能又令同志們放心一點，安全點。否則，就是自己封了對話的路。

B：是啊，他們時常不以第一身，不以同理心去看，什麼是同性戀，很難令人相信。

A：他們沒有真正去認識同性戀教友和文化，只是根深柢固地用天主教傳統觀念，要我們去 fit 入去他們。

B：其實我們不是想要去宣揚什麼別的家庭價值觀，反一男一女，有健全家庭有小孩，而是想他們了解我們多一點。這樣發展下去，教會立場會越來越保守。因為是要對世俗社會的反彈。教會覺得世俗社會是罪惡，傳媒社會大眾越接受，教會就越反彈。

Q：每年的同志大遊行，會不會有天主教的隊伍？

A：暫時不會，因為我仍不想。不想被人影相。

Q：不過現在你們已用 Facebook，會否提出一些議題去爭取？

B：暫時應該不會，不想這麼主動。始終身份問題，也怕影響工作，也不知誰可做發言人。

A：我希望一步步，首先天主教會去認識同性戀同志的問題，去認識探討，而不是把你的一套要人接受。如你不想他們 come out，便繼續做現在的事；但若你真的有愛，想去關心他們，便要學去了解他們。去牧養，你怎能不了解他們而牧養他們？

B：他們這樣怎能叫牧養？

A：我覺得教會有兩派，一派是保守的，一派是開明的。但保守的勢力比開明的大得多。希望將來新一代的教友能比較開明。

B：其實教會若想了解同志多一點，可以找陳滿鴻神父或關俊棠神父問問便可知。甚至可能有其他神父也了解及同情，只不過不夠膽公開講而已。可惜教會連這一步也未曾做。

Q：就我觀察，基督教那邊的分裂也很大，明光社、播道、宣道、浸會等和中大、基督徒學會、性神學社、卜沙倫牧師等，雙方企硬。甚至不是同性戀議題，例如佔中，基督教藍黃分明，分裂到傳福音也弱。你們怎樣看？

A：其實天主教很怕分裂，重點工作想合一，所以教會也怕同志議題導致進一步分裂。歐洲很多教會也不一定反同志。很多教友覺得教會離地脫節，所以大部分教友不返教會，只在聖誕復活出現一下。美國情況也一樣，教會和社會脫節，不單同性議題，離婚、避孕等，在歐美已經不必討論，眾人亦不理教會如何看。離婚、用避孕套、墮胎、婚前性行為、同志婚姻等，全都不會去辦告解了。

Q：現在基督教情況因分裂而變弱，你們有沒有去過基督教的聚會呢？

A：我去過基恩之家，他們以前沒有神師，聚會崇拜時有傳道人分享。現在找馬來西亞一位牧師做神師，主要唱聖詩、讀經、講道分享。

B：文可風最近自己成立了教會，我們也有去過，他們的規模不大，但有固定聚會。對某些同志信徒，他也真的會幫到，會到同志家中探望有需要的。反而以前基恩之家沒有固定聚會地點，每週都像很神秘的。

A：以前怕正派教會踩場。但現在基恩之家已有固定聚會點，亦不怕人踩場了，因為現在社會更開放了。甚至明光社好像也比以前弱了。

- B：但天主教，同志們只是互助小組，不是教會，不能有彌撒。不同基督教，他們可以有聚會、崇拜、生活、分享。但我們天主教同志就不能做，例如有一次請了一位神父來開彌撒，便導致很大風波。
- Q：那次的情況，其實教區較為緊張的是你們請了一位教會不承認的神長，是 Union Church 的神父，教區反而不緊張你們是否同志團體，反而緊張那位神父是否合資格開彌撒。唯恐褻瀆聖體。
- B：其實若那神父不合格，那聖體應已不是聖體。教區緊張，其實是想表達出教會的權力。你們自稱天主教，就應在天主教的範圍下做事。
- Q：那麼基恩之家，十分一會也不是很能夠做到分擔分享困難感受等，因為不是那麼多傳道人、牧師幫手。
- A：我真的希望有一位神師可以帶領著我們行走信仰的路，可惜到現在也找不到。
- Q：有否想過找陳滿鴻神父？他似乎頗有心。
- A：有想過，但我們並不是只想討論同志問題，同志問題只是其中一項。我們也想討論工作、人生、情緒、讀經、靈修、信仰。所以最好有一位固定的神師，成立有組織的聚會，類似善會組織，容納同志。我們是同志，但不想只聚焦在同志上。
- B：有系統但卻不是需要當局認可，因為現在要教會當局認可較為困難，而且教會最怕我們成為壓力團體，我們要表明無意給任何人壓力。
- Q：其實基恩之家和十分一會也不是很 political，只是中大崇基才和明光社對抗。其實你們認為用 political 的方法是否有效？

B：我覺得所有組織都是 political，只要我們一成立團體，別人也會認為我們在爭取一些東西。即使我們自己不當自己 political，別人也會當是。而我們亦希望教會多聽我們聲音。

A：另外我們現在太少人了，教會根本不理會，若我們有會員百萬人，教會可能又會多一點關注。

B：我們內部也有不同聲音，也希望有清晰方向。

A：現在鬧得火熱，只不過是因為政府想諮詢歧視條例，便會和教會有關。

Q：其實教會有不少人擔心的反而是逆向歧視。你們又怎樣看逆向歧視？會否有一天同志團體會告教會歧視？

B：正正如此，我認為教會應可享有豁免權。因為宗教自由，言論自由應受尊重。平權不是要反過來去欺壓別人，而只不過是保障自己的權利，相信很多同志也是這麼想。但無論法律或平權，什麼的，我真的希望天主教徒擺個心出來去聽下，認識下，而不是只通過看書或怎樣，而是真真正正去接觸同志。

Q：其實有不少人是這樣。例如正委的同事，他們是支持平權的，但只因為教區機構，不能公開說出來。

B：我真的希望所有天主教徒從愛德的角度去看，愛應是最大的。